

第廿五届全球华人篮球邀请赛组织委员会
THE 25TH WORLD CHINESE BASKETBALL INVITATIONAL TOURNAMENT
ORGANIZING COMMITTEE

第廿五届马来西亚槟城全球华人篮球邀请赛竞赛规则程

- 一、 宗旨：
以倡导全球华人康乐运动，切磋篮球技艺，加强全球华人同胞的联系，增进情谊，促进中华民族互助、合作、团结为宗旨。
- 二、 创办单位：
美国中华体育联谊总会设立的全球华人篮球邀请赛总会
- 三、 认同单位：
槟城州文化、青年体育部
- 四、 主办单位：
槟城珍珠体育会
- 五、 协办单位：
槟城篮球总会
- 六、 2010 年主办城市经本会派员实地考察，并经常务理事会决议，原则由中国福建省厦门市主办。
- 七、 历届举办地点：
第一届 — 第六届 (1985 - 1990)：洛杉矶、第七届(1991)：纽约、第八届(1992)：北京、第九届(1993)：旧金山、第十届(1994)：桃园、第十一届(1995)：印度尼西亚棉兰、第十二届(1996)：洛杉矶、第十三届(1997)：泰国合艾、第十四届(1998)：北京、第十五届(1999)：槟城、第十六届(2000)：悉尼、第十七届(2001)：曼谷、第十八届(2002)：扬州、第十九届(2003)：西雅图、第二十八届(2004)：汕头、第二十一届(2005)：菲律宾马尼拉、第二十二届(2006)：苏州、第二十三届(2007)：圣地亚哥、第二十四届(2008)：上海、第二十五届(2009)：槟城。
- 八、 比赛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 (2009 年 11 月 25 日报到)
- 九、 比赛地点：
槟城国际运动竞技中心、槟城 Dalat 国际学校、槟城中华体育会、槟城韩江学院、槟城光大体育馆、槟城浮罗民众体育馆。

十、 比赛组别:

1. 女子壮年组 :限于 1974 年出生, 比赛日年龄已满三十五岁以上者。
2. 女子中年组 :限于 1964 年出生, 比赛日年龄已满四十五岁以上者。
3. 女子长青组 :限于 1954 年出生, 比赛日年龄已满五十五岁以上者。
4. 女子松柏组 :限于 1949 年出生, 比赛日年龄已满六十岁以上者。
5. 男子壮年(A)组:限于 1969 年出生, 比赛日年龄已满四十岁以上者。
6. 男子壮年(B)组:限于 1964 年出生, 比赛日年龄已满四十五岁以上者。
7. 男子中年(A)组:限于 1959 年出生, 比赛日年龄已满五十岁以上者。
8. 男子中年(B)组:限于 1954 年出生, 比赛日年龄已满五十五岁以上者。
9. 男子长青组 :限于 1949 年出生, 比赛日年龄已满六十岁以上者。
10. 男子松柏组 :限于 1944 年出生, 比赛日年龄已满六十五岁以上者。
11. 男子元老组 :限于 1939 年出生, 比赛日年龄已满七十岁以上者。

十一、 参加办法:

1. 参加队员须是华裔人士(直属血亲或是祖父母、父母其中之一为华裔者)。
2. 各组别每队限报十二人, 领队、教练员等职员四人, 总共十六人。
3. 本届比赛, 每人只能代表一个队参加比赛。队员可兼代表该队参加不同组别的比赛, 但必须是本人所属年龄组或较小年龄组。
4. 参赛队员须符合报名组别的年龄规定(以本人证照或附照片的身份证明为准)。各队领队、教练员须负责核实本队队员的年龄、组别是否相符。凡经组委会查核虚报年龄者, 即停止该队员的参赛资格, 并建议停赛一年(取消下届的参赛资格)。
5. 参赛队员须是身体健康良好经医方认可适宜参加篮球比赛者, 并请自行购买保险。比赛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 其一切责任由领队及队员自负。
6. 同意于比赛期间遭遇意外伤害及损失责任自负者可报名参赛。
7. 报名单须用正楷填写姓名、年龄、比赛球衣号码, 并附上本人照片及护照(PASSPORT)影印, 一式二份(以上数据输入计算机系统, 以便核查)。正本请寄: 马来西亚槟城第廿五届全球华人篮球邀请赛组织委员会。
地址 : 20-A1, 1st Floor, Lebuh Keranji, Taman Mutiara,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Malaysia.
电话 : 00604-5309098 传真 : 00604-5309086
Email : penang_pearl@yahoo.com

8. 自 2004 年起，凡参加全球华人篮球邀请赛的球队应成为美国中华体育联谊会设立的全球华人篮球邀请赛总会的会员。会员单位(队)每年须向全球华人篮球邀请赛总会缴纳会费美金 50 元/队，马来西亚球队缴纳马币 200 令吉/队。会费用于筹赛开支。会费在比赛报到时一并缴纳，未缴会费者停止邀请资格。如因故未能参加本届邀请赛而希望继续得到今后比赛邀请函，请将会费寄至：

全球华人篮球邀请赛总会 联谊会理事长高启正 (ROY KAO)

抬头请寄 : Chinese American Athletic Association

450 Cloverleaf Drive

Baldwin Park, CA91706, U. S. A.

电话 : 626-945-5742 传真 : 626-336-2126

Email : roykao888@yahoo. com

十二、竞赛方法:

1. 比赛原则采用国际篮球规则及本会特定之补充规则。
2. 根据报名队数多少决定竞赛方法。八队以下采用分组循环赛及决赛制；八队(含八队)以上采用分组循环赛制。以每队至少比赛三场为原则。分组抽签及赛程编排由竞赛组负责。
3. 名次排列方法:
 - (1) 胜一场者得两分，负一场得一分，弃权者零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两队间比赛的胜队名次列前。
 - (3) 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相互间比赛的得失分率(得分之和除以失分之和)多寡排列名次。如再相等则以各队在全部比赛的得失分率的多寡排列名次，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
4. 本局的比赛特定为：
 - (4) 比赛分四节进行，一、二节为上半时，三、四节为下半时。上半时每队可暂停两次，下半时每队可暂停三次。每节全队犯规累计满四次以后的犯规(除控制球队犯规外)则执行罚球。
 - (5) 比赛时间特定为除暂停、替换、罚球及第四节的最后两分钟按规则停止计时外，其他情况均不停表。

十三、奖励:

每组获前三名的队，奖优胜杯一座。其他球队获参加纪念杯一座。各组前三名每位队员均获冠、亚或季军奖牌。

十四、其他:

1. 各队应自备深、浅两色球衣, 背心前后须有明显的号码。
2. 各队比赛时须带上队员的护照或身份证明随时备查。对违背体育道德, 有失运动精神的球队, 创办单位将处以停止邀请参赛一年, 以示警告。
3. 如遇球队有不符年龄规定的队员出赛, 则该场比赛视为友谊赛。无论胜负任何, 判合法球队得积分 2 分, 非法球队积 0 分。
4. 全球华人篮球之夜(惜别欢送颁奖叙晚会)定于十一月二十九日举行。

十五、报名手续及膳宿安排:

1. 赛会期间, 各球队由大会统一安排膳宿及比赛的往返交通。
2. 收费标准 :
 - (1) 国外球队 : 每人每天 35 美元(两人一房含早餐)
 - (2) 马来西亚球队 : 每人每天马币 120 令吉(两人一房含早餐)
 - (3) 槟城国际机场至大会安排的酒店 :
单程收费 : 每位 8 美元(团体 20 人以上);
每位 12 美元(团体 20 人以下)
 - (4) 注:美元对马币兑换率目前大概 USD1 = MYR3.60
3. 请各参赛队于 6 月 30 日前将初次报名表及有关表格寄交邀请赛组委会, 同时缴纳膳宿订金 500 美元(马来西亚球队缴马币 1800 令吉)。不缴纳订金者, 恕不接待和安排比赛。
4. 请各参赛队将报名表、照片及护照/马来西亚身份证影印件一式二份, 按规程于 7 月 30 日前邮寄至槟城第廿五届全球华人篮球邀请赛组织委员会。
5. 汇款地址:
 - (1) 国外及马来西亚球队 : 上海汇丰银行
开户行名称 :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Juru Penang Branch)
SWIFT : HBMBMYKL
收款帐号 : 075-009605021
收款名称 : Kelab Sukan Mutiara

十六、赛后如有球队需安排自费旅游, 大会接待部门可根据球队需求提供安排。

十七、本报名表依据总会统一编号寄交各队, 不得擅自影印。如有需要应向总会申请补发。